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之到期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將於2019年7月31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據此，物業I的租期將自2019年8月1日起重續一年。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I將於2019年8月31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I，於2019年7月3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I，據此，物業II的租期將自2019年9月1日起重續一年。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II將於2019年9月30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II，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II，據此，物業III的租期將自2019年10月1日起重續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以及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因彼等於杉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之到期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將於2019年7月31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據此，物業I的租期自2019年8月1日起重續一年。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I將於2019年8月31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I，於2019年7月3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I，據此，物業II的租期自2019年9月1日起重續一年。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III將於2019年9月30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III，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II，據此，物業III的租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重續一年。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租賃協議	日期	訂約方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租賃協議期限	應付年租	付款時間表	物業用途
新租賃協議I	2019年7月31日	杉杉股份(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戶)。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553-555號一層及地下室	763.69平方米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一年。	人民幣300,000元(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74元計算)	(i) 租金須於各季度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辦公室
新租賃協議II	2019年7月31日	杉杉股份(作為業主)及魯彼昂姆服飾(作為租戶)。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三樓(附註1)	833平方米	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一年。	人民幣129,948元(基於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計算)。	(i) 租金須按每半年及於各半年度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魯彼昂姆服飾另行支付。	辦公室
新租賃協議III	2019年7月31日	杉杉股份(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戶)。	(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三樓(4,167平方米)及C1座(1,800平方米)(統稱「物業1」)(附註1及2)； (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2座北翼二樓(6,803平方米)(統稱「物業2」)(附註3)； (iii)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2座北翼一樓(5,536平方米)(「物業3」)(附註3)； (iv) 中國寧波市百丈東路814號華僑城碧華閣一層商場「杉杉」品牌自行投資門店(160平方米)(「物業4」)	18,466平方米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一年。	合共人民幣3,084,504元，包括(i)物業1的人民幣866,052元(按作辦公用途的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及作倉庫用途的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計)；(ii)物業2的人民幣1,061,268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計)；(iii)物業3的人民幣797,184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計)；及(iv)物業4的人民幣360,000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7.5元計)。	(i) 租金須按每半年及於各半年度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物業1：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2：倉庫 物業3：倉庫 物業4：店舖

附註：

1. 「B1座」前稱「A座」。
2. 「C1座」前稱「F1座」。
3. 「B2座」前稱「B座」。

新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14,452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新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年度租金款項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物業之現有租金；(i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i)杉杉股份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v)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進行新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到期租賃協議即將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物業，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物業租期一年。再者，訂立新租賃協議可令本集團有機會日後穩定地進一步重續租賃以繼續使用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求訂立；及(ii)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因彼等於杉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以及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魯彼昂姆服飾

魯彼昂姆服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魯彼昂姆品牌從事男士服飾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杉杉股份

杉杉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杉杉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顧問服務、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的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到期租賃協議II及到期租賃協議III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租賃協議」	指	到期租賃協議I、到期租賃協議II及到期租賃協議III
「到期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I
「到期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II
「到期租賃協議III」	指	本集團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租賃物業I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彼昂姆服飾」	指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GEM平行運作
「新租賃協議」	指	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
「新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將物業I的租期自2019年8月1日起重續一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租賃協議」一節
「新租賃協議II」	指	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將物業II的租期自2019年9月1日起重續一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租賃協議」一節
「新租賃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將物業III的租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重續一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租賃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I、物業II及物業III

「物業I」	指	本公司租賃位於寧波市總樓面面積763.69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多項物業
「物業II」	指	魯彼昂姆服飾租賃位於寧波市總樓面面積833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多項物業
「物業III」	指	本公司租賃位於寧波市總樓面面積18,466平方米作辦公室、倉庫及貯存用途的多項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杉杉集團」	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